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原告 李昇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

被告 全東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芬

被告 陳雪子

輔佐人 李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及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